

捷運工程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度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捷運工程局 14 樓會議室

主席：傅副局長式治

記錄：陳幼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確認：

主辦單位報告：略。

主席裁示：委員無意見照案通過。(品保處)

參、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 103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主辦單位報告：略。

主席裁示：委員無意見照案通過，各單位如有補充更新資料請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前送主辦單位彙辦。(品保處)

肆、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提請審議、討論。

主辦單位報告：請委員檢視本局 102-103 年度實施計畫於業務執行時是否有窒礙難行之部分，以便修訂為本局 104-105 年度實施計畫，據以推動本局下階段之性別主流化業務。(品保處)

李委員侃：實施計畫中伍、具體措施之五、性別預算編列

(一)辦理方式：1. 每年各（處）室應填寫性別預算表……及 3. 各處室擇業務項目或計畫……。因各單位業務性質不同，單位並非每年執行之業務或計畫均與性別預算相關，建議將第 1. 項及第 3. 項之各處室取消，修改為 1. 每年應填寫性別預算表……及 3. 選擇業務項目或計畫……；由各處室自行檢視及選擇業務項目或計畫業務是否須填寫性別預算表及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請品保處將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局之目標回歸 ISO 精神——了解性別差異所造成之不便，並彼此尊重差異，同時藉由捷運工程建設來減少差異並納入目標，方符本局實施性別主流化之真意。餘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性平辦公室：

1. 經查捷運局之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僅放置公聽會性別統計，係屬全府規範之性別統計指標，惟尚未建置性別統計項目，建議捷運局應建立專屬之性別統計項目，例如內部員工（區分行政與工程類）、升遷與主管數等。
2. 明年公訓處有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課程，建議捷運局務必派員參加課程，俾利該局推動性別主流化。

品保處：本局人事室為辦理捷運績優楷模活動不克參加本次會議，請主辦單位代為回復以下意見：

1. 本局人事室已將內部員工（區分行政與工程類）及主管數等性別統計項目納入統計，後續將提供資料置於本局性別主流化網頁專區。
2. 請性平辦公室提供本府對於性別升遷數資料之統計方式，俾利本局配合辦理。
3. 本局 103 年度均配合公訓處調訓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且本局及各工程處均有舉辦相關性別主流化課程；後續亦將配合本府公訓處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課程參訓業務。

主席裁示：後續請性平辦公室提供本府人事資料統計分析範例，請人事室配合辦理。

伍、捷運車站內「夜間婦女候車區」建議取消，或名稱修正  
主辦單位報告：略。（土建處）

性平辦公室：本案建議將「婦女」2 字改為「安全」，全名為「夜間安全候車區」等語，請捷運局於未來設計及尚未營運之捷運車站一併將「夜間婦女候車區」改成「夜間安全候車區」。  
張副局長：建議改為「夜間安心候車區」以合乎同時兼顧男女安全考量，並使捷運搭乘

民眾有安心之感覺且不會使民眾質疑是否有不安全之處或有性別上之歧視。

品保處：本次會議本小組三位外聘委員因臨時另有要公不克參加，惟對本次會議討論案件相當重視，陳委員皎眉及顧委員燕翎分別以電話及電子郵件，請本處代為轉達對本案之意見，二位委員均建議取消婦女夜間候車區之標示，因為車站全區都是安全的。惟本次會議紀錄仍以本小組各委員共識意見為最後決議。

主席裁示：各委員對張副局長建議改為「夜間安心候車區」均表同意，且使夜間搭乘民眾有安全感，交通部對捷運車站內標示「夜間婦女候車區」政策之意意亦是為保護弱勢之政策，小組決議改為「夜間安心候車區」，爾後中央或本府若有相關政策性決定，本局再配合辦理。

陸、散會：下午 16 時 0 分。